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8901424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9日
商 标

Rada

申 请 人 临沂商城正源新型材料厂
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临西十一路与水田路交汇东300米路南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混凝土建筑构件；建筑用木材；砖；建筑用玻璃；石膏（建筑材料）；涂层（建筑材料）；非金属建筑材料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非金属移动式建筑；石雕